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方均文

電話：04-7531845

傳真：04-7283264

電子信箱：A63029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602490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要點(共1個電子檔)(024902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106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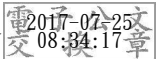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6年6月15日藝演字第10600019
2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要點經教育部106年6月7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060080
437號函同意備查在案。

三、另，有關106學年度指定曲目，將一併與上開實施要點公
告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(<http://web.arte.gov.tw/Music/>)。

正本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大葉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中
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
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
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
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
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
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學務處

收文:106/07/25



1060002948

有附件